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仅限离岛不离境旅客购买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 (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咖啡豆；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 (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 (骨瓷器皿等)	不限	
31	玻璃制品 (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小家电 (空气净化器及配件、体重秤、挂烫机、睡眠仪、干衣机、果蔬清洗机、净水器、除湿机、风扇、加湿器、取暖器、温奶器、消毒器、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吸尘器)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 (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 (挂钟；座钟；闹钟等)	不限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 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 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视力训练仪; 助听器; 矫形固定器械; 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 燕窝; 鲜蜂王浆; 其他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绿茶; 红茶; 马黛茶; 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 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微型机; 其他数据处理设备;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小型计算机;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微型机	不限	
42	电子消费产品 (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0克的微型无人机; 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 无线耳机;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微型无人机2件, 其他不限	
43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 (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1500毫升	
46	宠物用品 (宠物用具、玩具、食品)	不限	宠物食品已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
47	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长笛、竖笛、单簧管、双簧管、萨克斯、小号、短号、柔音号、吉他、贝斯、尤克里里、小提琴、中提琴、卡洪鼓、邦戈鼓、电子打击板、小军鼓、手风琴、MIDI键盘)	不限	

注：1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